

别信“保险低价游” 新套路专“坑老”

399元淄博三日游、199元天津两日游……近年来，一种打着“保险公司回馈老客户”旗号的低价旅游悄然兴起，却屡屡演变为诱导购物、虚假宣传的消费陷阱。近日，在文化和旅游部通报的典型案例中，多起涉及保险代理人违规组织旅游活动，多家知名保险企业被点名。当金融营销披上旅游的外衣，中老年消费者正成为这场灰色产业链的“围猎”对象。

A “答谢游”的行程被购物点填满

“定于6月5日组织山东淄博三日游，收客年龄至75岁，每人399元”“5月8日组织天津两日游，每人199元，抓紧报名”——这是某保险公司代理人在朋友圈发的信息。表面上是在组织旅游，实际上却是一条“保险+购物”的灰色产业链。

家住北京的李海女士向记者讲述了母亲的遭遇。今年4月，母亲跟随保险公司组织的“答谢团”前往江西，在购物店里听了一场“升值、限额”的表演，花5000多元买了一套看起来只值几十元的餐具。5月又再次参加去新疆的旅游团，出发前“保证不购物”，结果还是在玉器城花数万元买了玉镯和玉牌，拿到网上估价才500元-1000元。

李海坦言，母亲本人至今也并不觉得自己“受骗”。“他们太会洗脑了，全程把老人的‘情绪价值’给得足足的，哄得老人们特别开心。”低价团费、全程笑脸相迎、购物店里的“亲情攻势”，构成了这类“答谢游”的完整闭环。

“旅说会”模式也值得警惕。河北金融监管

局此前发布风险提示指出，部分保险机构以“康养出行、客户答谢”为名组织旅游，借机开展保险产品宣讲，通过“封闭讲座”“展销晚宴”占据游览时间，进行长时间洗脑式推销。

消费者张月明对此深有体会。她参加的500元贵州六天“VIP游”，全程不是在坐车就是在购物店，六天行程真正看风景的时间加起来不到一天。“这根本不是去旅游的。”她说。一开始其实她也非常排斥低价旅游团，但她认为既然是保险公司为了锁定客户、做客户关系维护而组织的，品质上不会太差，“毕竟大公司总要顾及自己的名声，所以我就放心地报了名”，没想到行程完全被购物填满。

“我们被拉去银饰店、翡翠店、朱砂店、黄龙玉店，甚至还有推销茅台酒的店，在那里听企业文化，品酒师带着品酒，有个客户买了5万多元的酒。在翡翠店，还上演了一场‘富二代卖金镶玉’的双簧戏，通过演戏做局的方式来欺骗客户冲动消费。”张月明表示自己再也不相信任何低价团了，“谁组织我都不信”。



陷阱

B 消费者陷入纠纷时维权艰难

当消费者陷入纠纷时，维权之路往往艰难。

李海历经商家、旅行社、保险公司及监管部门多轮投诉未果，“我找了很多部门，但他们都是各种‘踢皮球’，每一方都有各种理由不受理”，最终通过12345渠道将地接社违规问题反映至文旅局，才获得退款。

无独有偶，去年11月，江苏广电就曝光过南京某保险公司业务员李某的案例，他用“买保险可享大游三次、小游不断”作诱饵，让客户前前后后投入了数十万元保费。之后李某又将客户送到低价购物团，每推荐成功一个人就能拿到几百元到几千元不等的返现，形成了“保费加购物返佣”的双重收益。

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副教授熊海

峰指出，保险公司与旅行社之间实际上是“心照不宣的利益合谋”，旅行社获得稳定客源和购物返佣，保险代理人获得保费增长和客户资源拓展，形成了“卖保单、赚回扣”的双重收益。这种合谋的根源在于保险代理人的获客焦虑与旅行社的产能过剩，双方在这一点上找到了“完美结合点”。

北京泽盈律师事务所律师林岫认为，应将保险公司作为首选追责对象，这既契合消费者合理预期，也能倒逼其加强代理人管理。但他同时指出，旅行社并非当然免责，若实际服务由旅行社提供，消费者仍可依旅游合同或侵权关系向其主张权利。在“三方踢皮球”的现实中，锁定保险公司作为直接索赔对象，对消费者而言最为现实高效。

C 中老年消费群体要增强风险意识

面对这一跨界灰色产业链，文旅和金融监管部门已经开始联手整治。例如，有险企的涉事业务员，因违规组织数十人的低价出境团，分别被处以1万元至15万元不等的个人罚款。

不过，熊海峰认为，要真正切断利益链条，关键是将保险公司纳入信用联合惩戒体系，让其无法以“业务员个人行为”为由免责。“要让违规的保险公司承担实质性后果，约束业务人员行为，成本更高一些才行。”他建议，建立旅游与金融的跨部门协同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，要求金融机构组织客户旅游活动向文旅部门报备，从源头上纳入监管视野。同时，建立出境游价格预警系统，对“零团费”模式进行识别；加强消费科普宣传，提高中老年消费者辨识力；建立境外购物点黑名单制度，提前警示风险。

林岫从司法与监管两个维度提出建议。在司法层面，他主张法院应准确适用表见代理规则，依法认定保险公司责任；

在监管层面，他建议文旅与金融部门

建立联合执法机制，落实“谁审批、谁监管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对推诿责任、拒不担责的保险公司予以公开通报与行政问责，防止监管真空。

同时，消费者也要增强风险意识，参加此类活动前先核实组织者是否具备旅行社经营资质，不要因为“保险公司”的名头就放松警惕。一旦发生纠纷，及时固定证据，向文旅、金融监管部门投诉举报，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特别是中老年消费群体，许多人过日子精打细算惯了，看到“超低价”就容易动心。还有一些中老年人子女不在身边，渴望社交和陪伴，旅行社工作人员“叔叔阿姨”叫得亲切，加上同龄人共同出游的热闹氛围，便在情感认同中不知不觉掏了钱。一定牢记“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”，旅游必有成本，低于正常价格的团费一定隐藏猫腻。子女亲属应主动构建“家庭防护网”，嘱咐老人报团前多和家人商量，协助核查旅行社资质及投诉记录，借助年轻人的信息优势帮助老人远离风险。

本报综合报道

老年人夏季防暑 注意这些事

国家卫生健康委日前举行新闻发布会，介绍时令节气与健康有关情况。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主任医师杨戈介绍，小暑、大暑前后，暑热夹湿，老年人既要防暑降温，也要保护脾胃阳气。

老年人防暑要注意这些事：

第一，空调能用，硬扛无益。老年人体温调节能力下降，冠心病、心衰、慢阻肺等患者在高温高湿环境中更容易出现胸闷、心慌、气短等不适。一般情况下，室温建议控制在26℃-28℃，湿度较大时可开启除湿功能；风口不要直吹头颈、胸背、腹部和膝关节。外出或活动后出汗较多时，建议先擦干身体、换上干衣，再进入空调房。

第二，冷饮可尝，不能贪凉。一是冰饮、冰西瓜、冰绿豆汤等入口凉爽，但容易刺激胃肠，引起胃胀、腹痛、腹泻等。老人吃冷饮宜少量、小口，尽量在口中稍作停留后再咽下。二是清暑饮食可选择冬瓜汤、丝瓜汤、绿豆稀粥，温着喝。糖尿病患者吃水果应安排在两餐之间，血糖平稳时适量食用。三是胃口差不能只喝粥、吃水果，还应保证主食和肉、蛋、奶等优质蛋白质摄入。

第三，补水要勤，喝法要稳。普通老人每日饮水量建议1500毫升-1700毫升，高温出汗多时可适当增加，但不建议一次大量饮水，多次适量为宜。心衰、肾功能不全者，要把水、茶、汤、粥、牛奶、药汤和西瓜等都算入液体总量，并按照医生要求控制摄入量。

第四，饮食要新鲜，腹泻别拖延。剩饭剩菜、凉菜更容易变质，冰箱取出的食物应彻底加热，叶菜尤其不建议隔夜食用。如果出现腹泻、呕吐，可少量多次补液，必要时使用口服补液盐；如果腹泻持续不缓解，伴有明显乏力、尿少、发热等情况，应及时就医。

此外，老人中暑发热时，不能用白酒或酒精擦拭全身降温，因为酒精可经皮肤吸收引发中毒，还会导致血管剧烈收缩；不要盖厚被子捂汗，这会阻断散热，加重高热；也不要一次性喝大量冰水，否则会加重脏器损伤。正确急救方式为，先将患者转移到阴凉通风处，解开衣物，用温水擦拭额头、脖颈，随后紧急送医。

本报综合报道